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派發。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的任何其他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穩定價格行動 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即緊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最後一日後第30日前之最後一個營業日)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操作人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穩定價格期內作出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1. 於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75,000,000股股份，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
2. 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臻達借入合共75,000,000股股份，用於補足上述超額分配；
3. 於穩定價格期內按每股股份介乎2.27港元至2.33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在市場上買入合共75,000,000股股份，以向臻達歸還已用於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的75,000,000股借入股份，及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公開市場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作出最後買入。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招股章程所述之超額配股權並無於穩定價格期內獲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並已於穩定價格期結束時失效。因此，並無且不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

本公司會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的情況外，概無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新股份或證券可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予以發行。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詠怡、黎健文、袁國楨及黎俊東；非執行董事呂定昌及黎叟；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陳錦坤及鍾永賢。